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0A 公權力附加條款

100.11.10 兆產備 1131000862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公權力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，被保險人在重建或修復受損保險標的物時，必須執行相關法令所產生之額外費用，亦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賠償之限制

- 一、被保險人應於損失發生後立即重建或修復該受損保險標的物，並在損失發生之日起____個月內(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期限)完工；若法令規定該受損保險標的物必須在其他地點重建或修復時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，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原保險金額為限。
- 二、若保險標的物受損，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而減少賠償責任時，則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亦依相關規定減少。
- 三、本公司對每一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責任，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__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元。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- 一、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致下列損失，因而產生之額外費用：
 - (一)本保險契約生效前發生之損失。
 - (二)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之損失。
 - (三)損失發生前被保險人已接到政府機關命令拆除或重建之通知，因而產生之損失。
 - (四)有關受損保險標的物中未受損部分之費用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為恢復受損保險標的物達到全新狀態所生之額外費用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執行相關法令所需支付之財產增值稅或其他費用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